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9號

上訴人 許羅燦燦

被上訴人 羅文字

羅文憲

羅燦垣

黃若瑛

羅蘇曼和

羅文慧

羅文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月2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13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賴峻權